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CM1023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由蔡總務長俊彥代理)

紀錄：白璇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第 67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席指示事項：

- 一、考量翠亨道道路狹窄，為避免汽車違停佔用車道而影響行車安全，請加強對違規停車的取締措施。
- 二、請尋找有意願到校設點進行維修的機車維修商，以便提供校內機車族便利的維修服務。
- 三、請提供海堤停車場適合設置 YouBike 站點的建議位置，提供資產組爭取設置。
- 四、請彙整大眾運輸工具的資訊，並向師生同仁宣導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到校，以降低校內的停車需求。

參、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附件一](#)，第 8 頁。

肆、工作報告

- 一、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報告：[附件二](#)，第 12 頁。
- 二、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報告：[附件三](#)，第 43 頁。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為使本校教職員更清楚了解車輛管理相關規範，並提升車輛管理效率與作業便利性，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一款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得比照校內同仁校園停車及學校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附件四](#)，第 47 頁)，修訂榮譽退休教授申請車證第 1 張免費，第 2 張起每張車證 1500 元(目前申請證數 15 位老師提出申請，核發 18 張)。
- 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可使用專屬停車位([附件五](#)，第 48 頁)之規定，修訂條文。
- 三、考慮校長、副校長及各院長在校內行政事務上職責重大，其日常工作涉及會議、處理校務，為保證其行程的便利性和行政運作的時效性，擬增訂條文設置專屬停車位。
- 四、為體恤卹孕婦辛勞並實踐本校對幼兒家庭需求的重視，提供融洽的校園環境(關心與支持)，本次將孕婦或子女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之約用人員車輛，修訂為可停教學區，車證費用將調至 1000 元。
- 五、高階公共課程碩士學在職(EMPP)、高階管理碩士班(EMBA)等課程，目前收費標準為依上課日數乘以每日停車費 75 元，不過，由於 EMPP 及 EMBA 課程安排及上課時間無法事先確定，造成收費上的困難，因此修訂學員車證費為 1 學年 2,000 元。

登入者 AF5960		繳庫日期: 113年10月09日 已庫庫僅允許查詢	
收據日期	113年10月08日	收款書號碼:113003218	計劃類別 K其他作業外收支
收據號碼	311314481	帳號:011036032059	會計科目 4226-888
繳款人	[REDACTED] EMPP(通專)		計劃名稱 13KM1231 收入-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幣別	新台幣	收款金額:\$2,400 手續費:\$0	事由 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費用名稱:	金額:\$0.000	
金額	\$2,400 ☐ 轉帳 ☐ 預開收據 ☒ 開立收據		備註 汽車·EC0117·[REDACTED]·113

登入者: AFS960		繳庫日期: 113年07月22日	
收據日期: 113年07月18日 收款書號碼: 113002352		計劃類別: K其他作業外收支	
收據號碼: 311310580 帳號: 011036032059		會計科目: 4226-888	
繳款人: [REDACTED] EMBA27		計劃名稱: 13KM1231 收入-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幣別: 新台幣 收款金額: \$2,400 手續費: \$0		事由: 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費用名稱: [REDACTED] 金額: \$0.000			
金額: \$2,400 ☐ 轉帳 ☐ 預開收據 ☒ 開立收據		備註: 汽車-EC0042-[REDACTED] 6.32天 *75元*113/07/20-114/06/07	

六、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附件六](#)，第63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教職員工：第1張車證 1000元；第2張車證 1500元。 (1)退休榮譽教授：第1張車證免費；第2張車證 1500元。 (2)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中山榮譽講座，各設置一格專屬停車位。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教職員工：第1張車證 1000元；第2張車證 1500元。 2.約用人員： (1)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元。 (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學生：600元	1.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得比照校內同仁校園停車及學校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 2.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3.考慮校長、副校長及各院在校內行政事務上職責重大，其日常工作涉及會議、處理校務，為保證其行程的便利性和行政運作的時效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孕婦或子女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人員：1000 元。 (2) 非上述區域內或身分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4.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及高階管理碩士班（EMBA）：一學年 2000 元（車輛假日可停放教學區，平日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性，擬增訂條文設置專屬停車位。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有關「114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是否延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低碳校園，本校於 106 年 9 月起試辦並於 107 年起正式補助校園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之設備公司，提供校內使

用者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107 年至 113 年 11 月補助情形：

補助期間	每分鐘單價	使用分鐘數	補助金額
107 年 3 至 12 月	1.495	159,168	229,820
108 年 3 至 12 月	1.425	152,884	217,860
109 年 2 至 12 月	1.46	110,373	161,145
110 年 1 至 12 月	1.46	114,092	166,574
111 年 1 至 12 月	1.46	144,105	210,393
112 年 1 至 12 月	1.46~1.48	79,730	117,647
113 年 1 至 11 月	1.5	36,303	54,396

二、113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

(一)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會會議第 1 案決議辦理，本案優惠期間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原則，年度預算經費 25 萬元（依現行使用情況調整），擬於 113 年度起採年度例行性採購，補助本校「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之設備公司，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不超過 1.5 元，每月優惠額度總合計算至元為止。

(二) 113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使用 36,303 分鐘，實付總額 54,396 元。

三、由於得標廠商推廣未達預期，導致本校師生使用率逐年下降，補助成效不明顯，未能有效提供共享機車的目標，是否延續辦理，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 議：自 114 年度起，不再補助相關費用。

附帶決議：由於使用率逐年下降，且學生反映電動機車充電樁占用一般機車位，建議資產組在電動機車租賃契約合約期滿，不再續約。

陸、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張士元委員

案由：為體恤車管會同仁於天災期間留守及加班恢復校園交通暢通之辛勞，建議自車管會收支盈餘中提撥 5%，支應車管會同仁天災期間之加班費。

說明：

- 一、本校車管會於颱風來襲期間需派員留守以因應校園道路突發狀況；更於颱風過後須儘速恢復校園道路之暢通加班處理，備極辛勞。

第七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九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第二十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一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 一、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
- 二、支應協辦場地設備管理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加班費。
- 三、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臨時工資與業務宣傳費用。
- 四、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
-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
- 六、支援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等。
- 七、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

- 二、本校車管會為預算經費自給自足之單位。爰建議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撥收

支盈餘的 5% 支應天災期間車管會同仁加班之加班費。同仁依規法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制訂加班費支給基準，提報下一次會議討論。

柒、 散會(13 時 40 分)

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由林總務長淵淙代理）

紀錄：葉再枝

一、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為加強排除汽車違規情形，請提高汽車拖吊頻率，以符合比例原則並維護停車證使用者權益。

執行情形：提高汽車拖吊頻率，確保違規行為受到處理，維護停車證使用者權益，促進停車秩序，增強遵守規定的意識（113 學年度起，目前已持續拖吊 39 台汽車）。

提高汽車拖吊頻率	提高汽車拖吊頻率
	

(二) 加強宣導理工長廊及社管長廊禁行自行車。

執行情形：為加強理工長廊及社管長廊禁行自行車的執行，已設置明顯標誌、加強巡邏及勸導。



(三) 加強體育哨柵欄警示標示。

執行情形：利用醒目的顏色和簡單明瞭的圖文，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



(四) 電資大樓旁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之長、寬，請依法規及實際使用情形調整。

執行情形：此處為連續停車格的長度規定為 6 公尺長，符合現行法規規範，因此無法再進行調整，重機停車格的也符合法規，且目前規劃重機車格位處平地，車主停車也比較安全，因此保持現有的規劃。

連續停車格	重型機車車位
	

(五) 本校與廠商皇嘉公司訂有「國立中山大學勵志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委託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有關海堤停車場入口人行道設置問題，建議與該整修案協調辦理

執行情形：已調整海堤停車場入口處人行道空間。

調整前	調整後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公開徵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學年度機車停車證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由總務處及學生會聯合舉辦，前三名各贈學年度機車停車證乙張；另依據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提高獎金：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二、113 學年度機車停車證，網路徵選活動由學生會主辦，特此致謝。



- (一) 徵選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3 日至 30 日，共有作品 18 件：
- (二) 兩階段票選期間為 11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總票數 628 票，得獎作品：第一名為作品 12 (129 票)、第二名為作品 23 (81 票)、第三名為作品 34 (72 票)。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車輛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一) 校園道路標線維護

1. 國研停車場 紅線部分補漆	
	
施工前	施工後

2. 海堤停車場臨時車格劃設	
	
	
施工前	施工後

3. 海堤停車場入口人行道改善及出口標線維護



施工前

施工後

4. 國研停車場行穿線劃設



施工前

施工後

5. 重繪海堤停車場多處各項標線



6. 管院機車停車場車格調整



施工前



施工後

7. 暑假期間，校安組駕駛同仁自行油漆、重繪停車格線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後			
			
			

(二) 交通相關硬體設施及安全改善

1. 文學院前路口交通設施改善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2. 壽山哨交通增設告示牌(左側來車、右側來車、慢、讓)及修樹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3. 海堤停車場增設告示牌(飄砂嚴重、注意打滑)2 面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4. 西子灣(1 支)及海堤(2 支)停車場增設汽車充電樁(6KW)及車擋。依據交通部停車場法		
		
西子灣停車場充電樁	停車場車擋	海堤停車場充電樁
註：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5. 翠嶺道路燈維修	
	
施工前	施工後

6. 隧道口車擋維修	
	
施工前	施工後

7. 體育哨加強柵欄標示		
		
加強體育哨柵欄標示	注意行人請減速慢行（進）	注意左右來車（出）

8. 更新交通安全宣導 10 面		
交通安全標語提醒學生重視交通規則，維持安全行駛，減少事故發生		
		
柴山大道與翠嶺道路口	柴山大道	武嶺宿舍區
		
		
管院		

(三) 停車場各項設施維護

1. 管院機車停車場樹木修剪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2. 文學院地下室機械停車場上層車架移除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3. 海堤停車場柏油破損維護



路面切割→路面打除→清掃路面→黏層灑佈→瀝青鋪設→瀝青夯實

4. 海堤停車場出口道路下陷維護



施工前



施工後

5. 西子灣停車場增設 7 盞 50W 投射燈



50W 投射燈

6. 每季三處停車場設備進行例行性維護保養



7. 停車場柵欄維修與維護 OK



(四) 平日維護與維修工作

1. 廢棄自行車處理約 200 台



2. 校園自行車保養



3. 更換 6 處自行車打氣筒



(五) 交通維持執行

1. 新生入住交管與引導停車(113/08/31~09/1)



2. 112 學年度教務校務主管會議(113/06/20~06/21)



3. 113 年國家防災日示範演練學校(113/09/21)



4.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13/11/12~11/15)。



5.113 學年度高雄市國小運動會(113/12/03~12/06)。



(六) 防颱工作準備

1. 西子灣、國研及海提停車場設備防颱措施及設置管制區





2. 三處停車場設備防颱防護



3. 生態步道上方危石-警戒區緊急管制



4. 海堤停車場嚴重淹水



5. 海堤停車場嚴重淹水



(七) 颱風災後復原

1. 積沙嚴重暫停開放



2. 海堤停車場飛砂堆積排除 10/16 及 10/22 派員清運



3. 交通標誌等





4. 校園告示牌及反射鏡維護

車輛調度室前反射鏡



施工前



施工後

體育哨道路指示牌面



施工前



施工後

5. 告示牌修復



6. 積沙嚴重暫停開放



7. 交通安全標語設置

社科院旁公告牌



海科院反射鏡	
	
施工前	施工後

8. 重設 20 多組標示牌指引	
社科院旁公告牌	
	

9. 管制哨換新		
		
		

(八) 改善校園交通安全

1. 減速設施



自大門口起，經外環道及柴山大道，至文學院：

- 跳動路面 18 處
- 地磚路面 4 處
- 巔坡路面 2 處
- 紅綠燈 1 處

2. 每天的柔性勸離追焦手



3. 新濱派出所警方不定期在路口執勤



4. 校園夜間車輛門禁管制



大門口

大門口



壽山門

文學院路口

強化夜間門禁管制



1.15 am.

大門口



11.10 pm.

壽山門



11.50 pm.



11.50 pm.

5. 改善校園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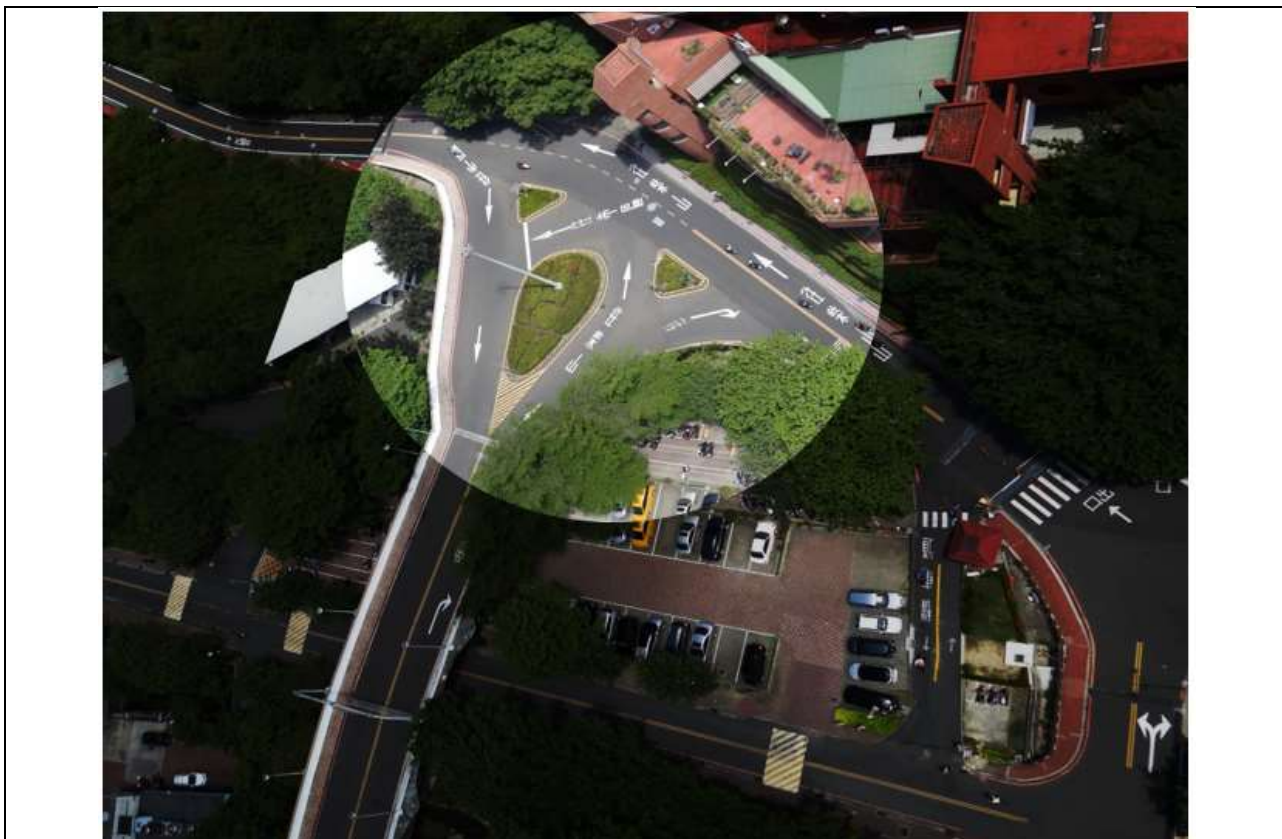


校安人員各停車場勸導騎車戴安全帽

胎紋磨損置單警告提醒



開學週文學院路口交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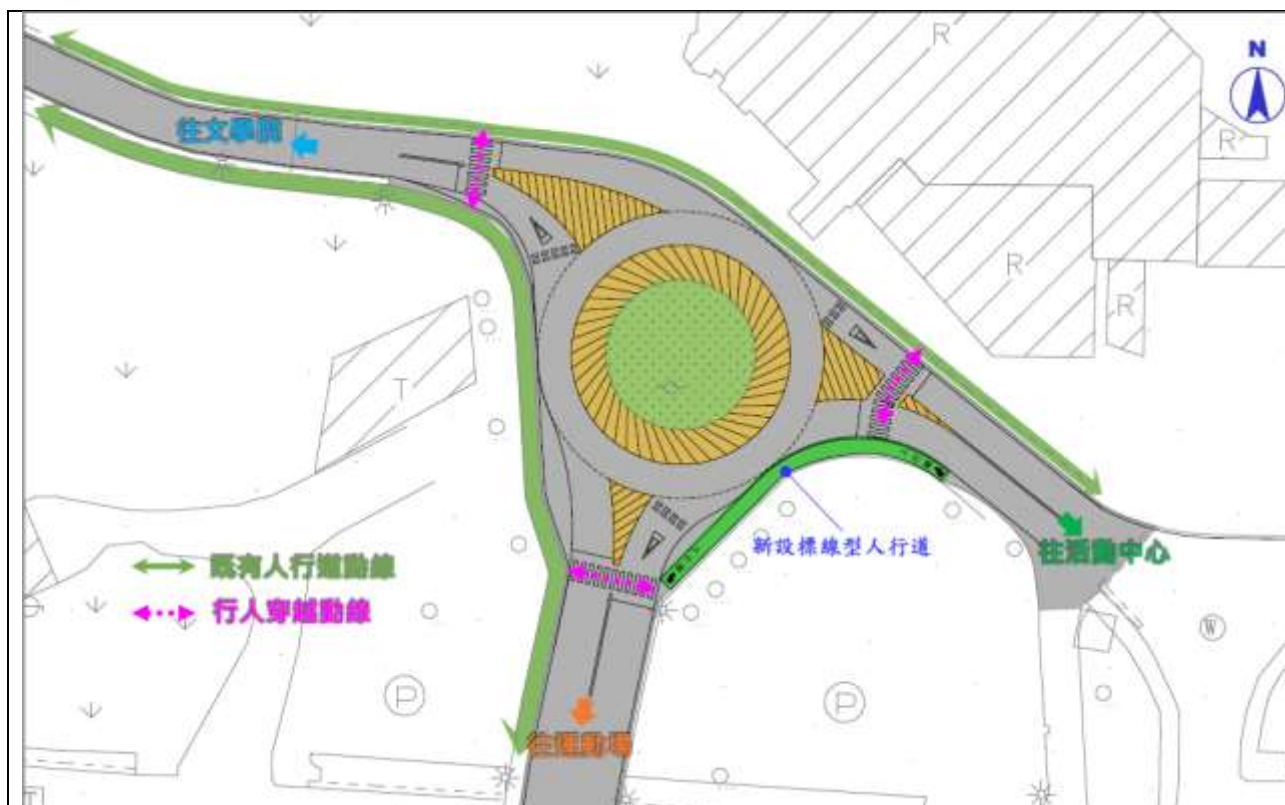
(十) 圓環交通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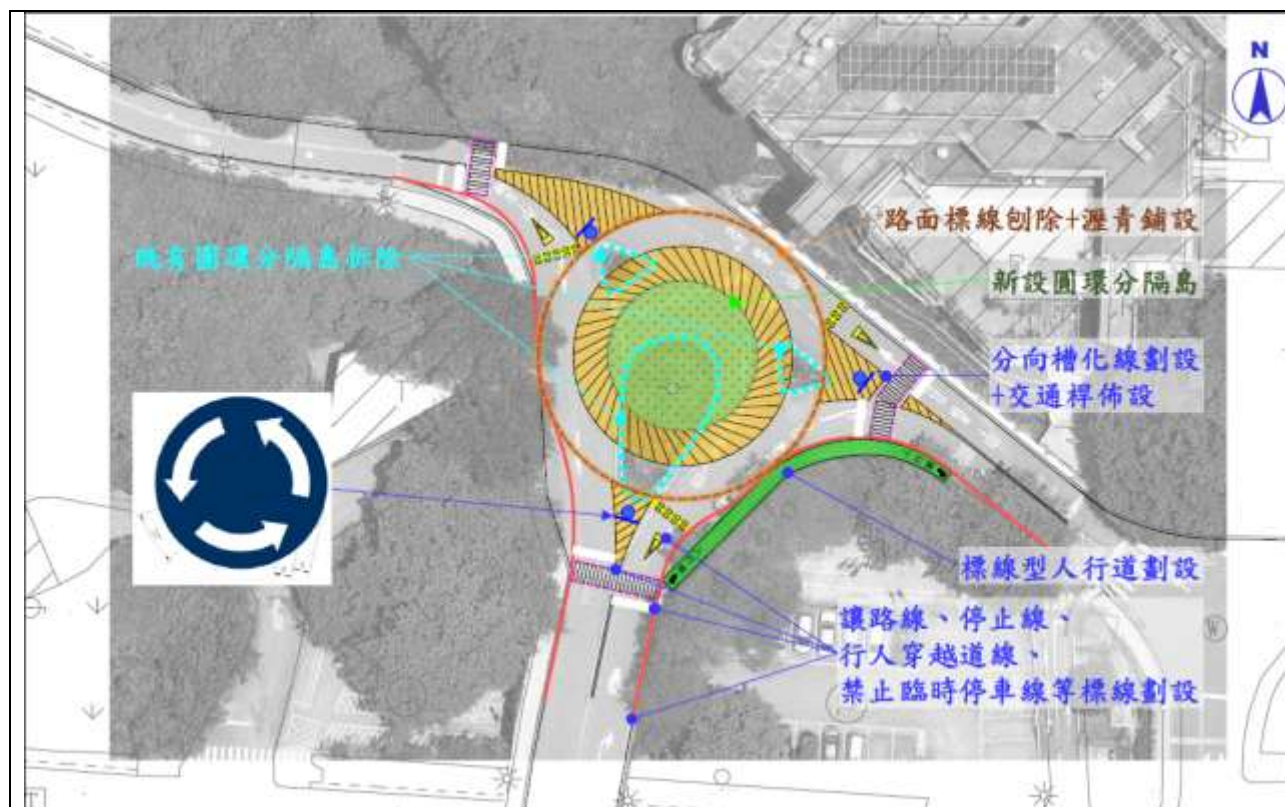
(十一) 圓環規劃方案(車行動線)



(十二) 圓環規劃方案(人行動線)



(十三) 圓環規劃方案(相關工程)



二、車輛違規處理情形：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

項目	汽車	機車	小計
勸導單	521	117	638
違規單	1,110	5,764	6,874
拖吊	39	1,128	1,167
小計	1,670	7,009	8,679

三、113 學年度停車證核發數：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甲、 汽車停車證

身分別	數量
教職員	767
貴賓_車管會	18
貴賓_秘書室及校友服務中心	165
約用人員	175
學生	581
身心障礙	27
推廣教育	88
廠商/來賓	101
合計	1,922

乙、 機車停車證

身分別	數量
教職員、學生	4,373
身心障礙	38
推廣教育	37
廠商/來賓	122
合計	4,570

四、校園共享電動機車補助情形

- (一) 113 年 1 月補助，因行政及採購程序刻正進行中，為不中斷補助，依「112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者補助」(案號：112K003) 採購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每分鐘單價 1.48 元。
- (二) 113 年 2 月至 12 月補助，據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共享電動車租賃服務」(案號：PRB1111227) 招租案，依「113 年度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號：113A004) 採購

案辦理，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享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免費之優惠，
每分鐘單價 1.5 元。

(三) 有樁站點（共 10 站）：文學院站、萊爾富站、F 棟停車站、
武嶺一村站、國研大樓站、海工館站、活動哨旁站、L
棟停車場站、體育場站、西子灣站。

(四) 無樁站點（共 6 站）：藝術大樓停車場、翠嶺道往活動中心、
海科院停車場、往 E 餐停車格、往 C 棟停車場、西子灣站。

(五) 113 年度 1 月至 11 月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1 月	2,902	4,295
2 月	3,753	5,630
3 月	5,908	8,862
4 月	5,558	8,337
5 月	6,142	9,213
6 月	3,435	5,153
7 月	1,252	1,878
8 月	833	1,250
9 月	2,635	3,953
10 月	1,557	2,336
11 月	2,328	3,492
合計	36,303	54,396

五、橘 1C 專線公車補助情形

(一) 本校師生搭乘橘 1C 專線公車補助，由車輛管理委員會經費
支應。

(二) 113 年 1 月至 10 月補助金額表：

月份	搭乘人數	補助金額
1 月	2, 049	17, 416
2 月	3, 343	28, 415
3 月	5, 430	46, 155
4 月	5, 370	45, 645
5 月	5, 615	47, 727
6 月	3, 985	33, 872
7 月	1, 689	14, 356
8 月	1, 726	14, 671
9 月	6, 172	52, 462
10 月	4, 679	39, 771
合計	40, 058	340, 490

車輛管理委員會收支報告

一、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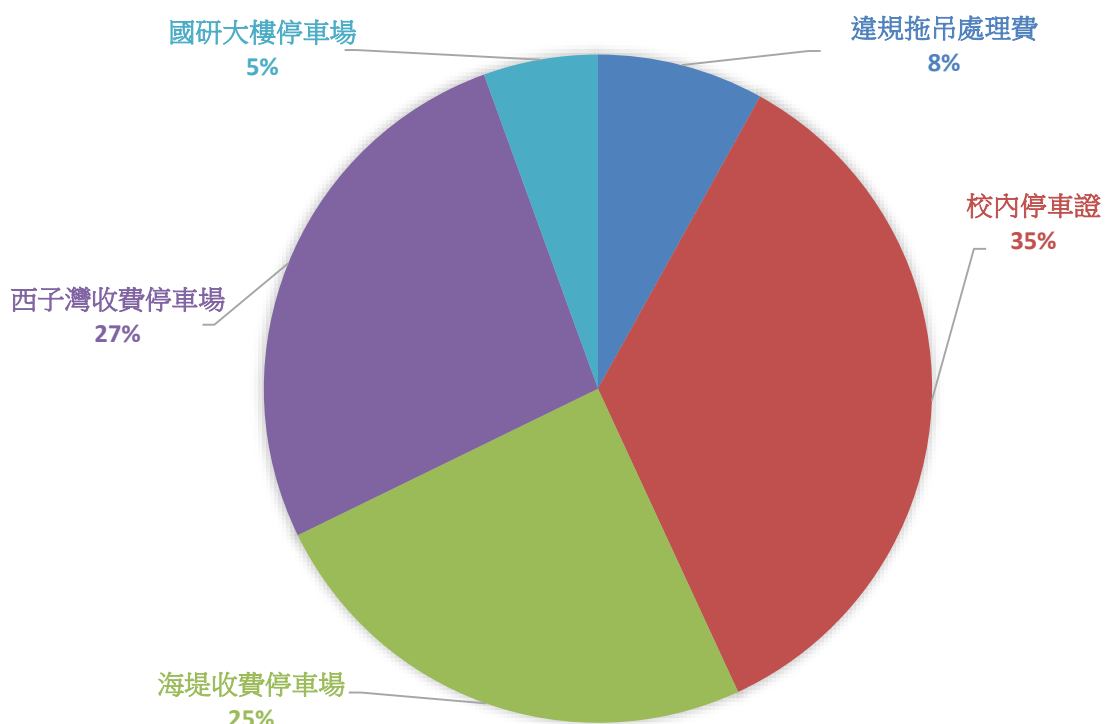
- (一) 計算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二) 收入總金額：10,894,617 元；支出總金額：9,221,618 元
- (三)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600,000 元；年度餘額：6,807,688 元

二、各項收支明細表：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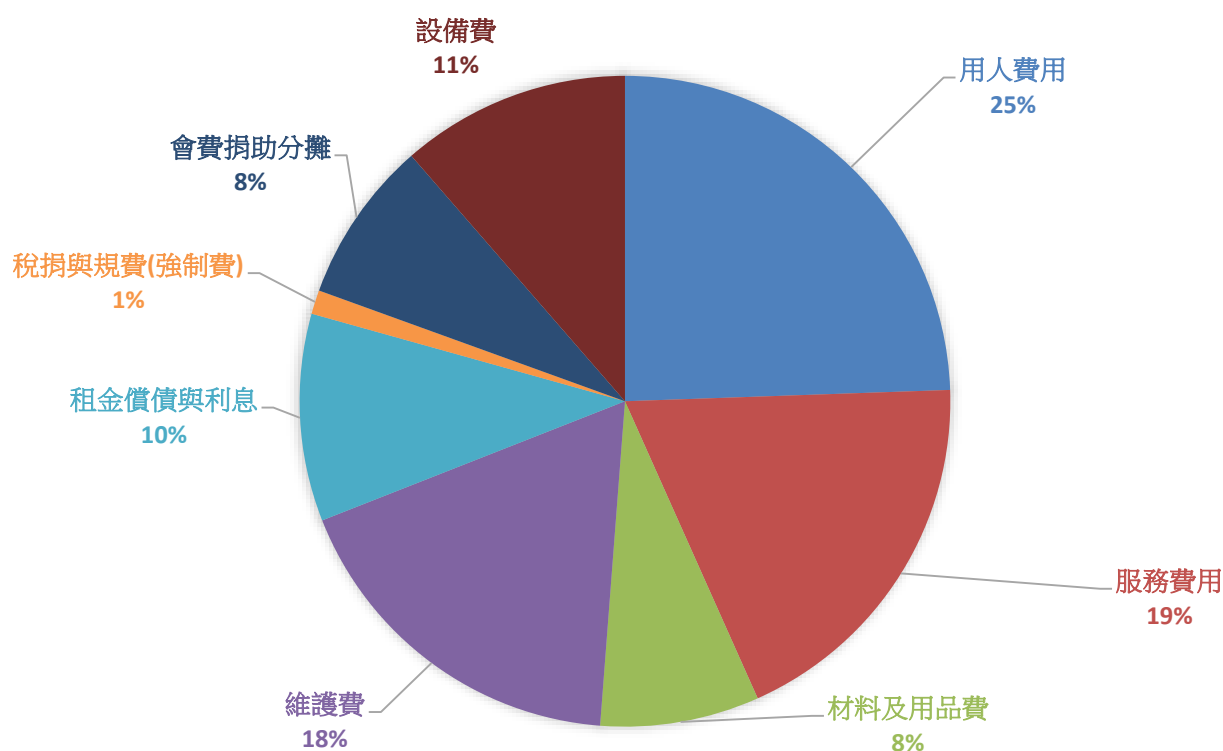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878,500
校內停車證	3,818,065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	2,907,102
海堤收費停車場	2,687,050
國研大樓停車場	603,900
收入合計	10,894,617
人事費用	2,254,225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1,739,824
材料及用品費	729,284
維護費	1,642,663
租金償債與利息 （汽車拖吊、電動二輪車、橘 1C 專線公車與數位影印機等）	950,14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9,697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生及臨時人員費用）	744,461
設備費	1,051,319
支出合計	9,221,618

二、各項收支分配圖：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113/1/1-11/30)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113/1/1-11/30)



三、支出費用分類明細：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人事費用	行政人員 4 人	1,588,751	2,254,225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 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665,474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614,538	1,739,824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957,449	
	校園公車司機外包費外包(2 人)	167,837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 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729,284	729,284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1,642,663	1,642,663
租金償債與利息	電動二輪車	50,907	950,145
	數位影印機	26,400	
	橘 1C 專線公車	340,490	
	發票平台費	532,348	
稅捐與規費 (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稅、房屋稅、 地價稅與行政規費)	109,697	109,697
	保險費	0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647,143	744,461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勞退金	97,318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1,051,319	1,051,319
總計金額		9,221,618	

四、114 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各項經費收支預估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收入	西子灣停車場	3,800,000	西子灣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2		海堤停車場	2,700,000	海堤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3		國研停車場	500,000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
4		申請停車證	3,500,000	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5		違規拖吊	1,000,000	校內違規拖吊處理費。
預估收入總金額			11,500,000	
1	支出	人事費	3,014,991	車管人員年終等 4 人（\$146,490 元x1.5 月）車管人員薪資等 4 人（\$152,360 元x12 月）車管人員勞健保等 4 人（\$20,681 元x12 月）車管人員勞退金等 4 人（\$9,897 元x12 月） 【註】113 年度基本工資由 26,400 元調高至 27,470 元。
2		工讀費	900,000	113 年度基本時薪由 176 元調高至 183 元。 【註】108 年起取消補助車管會工讀助學金 327,000 元。
3		事務用品	600,000	印刷停車證、統一發票卷、色帶、影印紙、碳粉、文具、電池、交通管制用品、使用收據、瀝青、油漆用品、制服等。
4		外包費	1,764,975	1. 清潔費\$794,975 元（113 年尚未決標）。 2. 拖吊費\$970,000 元（113 年決標）。
5		設備租金	1,271,890	1. 影印機租賃\$28,800 元（113/01-12）。 2. 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243,090 （113 年尚未決標）。 3. 橘 1C 專線公車\$1,000,000 元（113 年尚未決標）。
6		稅捐及規費（政府規費）	190,000	1. 海堤、西子灣及國研大樓等收費停車場營業稅（\$120,000 元+\$180,000+\$15,000 元）、房屋稅\$300 元、地價稅\$8,000 元、規費\$3,000 元等。 2. 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75,797 元。 3. 公務機車 2 台強制險、燃料使用費\$5,000 元等。
7		什項設備、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等	1,758,144	西子灣、海堤、國研收費停車場內道路及設備維護、各崗哨、校園及收費停車場等維護柵欄機、告示牌、反射鏡、事務機、影印機、點鈔機、監視系統、交通號誌、校園公共自行車、公務車等維修。
8		設備費	100,000	辦公室用電腦汰舊換新、監視器系統、車管會軟體系統、公務機車汰舊換新等。
合計			9,600,000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

93 年 9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暨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遇曾在本校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退休教授榮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二、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三、 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條件者，經各該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 二、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條件者，於卸任退休後，由人事室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第四條 榮譽退休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

- 一、 可共同指導研究生，若原聘任單位同意，可提供相關設備及空間供其進行研究，並給予相關之行政支援。
- 二、 得比照校內同仁校園停車及學校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同意備查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5.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2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89361 號函同意備查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本校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89402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9249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同意備查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05512 號函同意備查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040 號函同意備查
112.04.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9	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7.0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20065265 號函同意備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50
第二章 講座教授.....	51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51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51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52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52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53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53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54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54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55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55
第五章 績優教師.....	56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56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58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58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60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61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61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6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本規範獎勵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 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 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 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 八 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 九 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 十 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 十一 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

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

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選。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第三十三條 符合前項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

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三十五條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

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並應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 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七院（文、理、工、管、海、社、醫）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

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

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

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 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10月1日(第一學期)或4月1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1.5個基數為原則；申請2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3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

為核定原則。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第一年獲獎勵人數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人數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之 70% 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四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五條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 1.5 個基數，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第五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05.16	本校 0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05.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03.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05.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05.1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12.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05.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12.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12.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2.12.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3.12.1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1)退休榮譽教授：第 1 張車證免費；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中山榮譽講座，各設置一格專屬停車位。

2. 約用人員：

(1)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孕婦或子女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人員：1000 元。

(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4.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及高階管理碩士班(EMBA):
一學年 2000 元(車輛假日可停放教學區,平日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300 元。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機車、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一年 400 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150 元/輛；假日遊客汽車停放教學區，以日計費，汽車 90 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 30 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 2 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二)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 30 元計（須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

(二)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

(三)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2. 海堤停車場：計時收費。

(1)小型車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

(2)大型車每 30 分鐘 4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

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3 小時）。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8 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 一、行政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600 元，機車每輛 100 元。
-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12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 二、停車場分為：
 -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腳踏車停車場。
 - （四）來賓收費停車場。
- 三、汽車停放：
 - （一）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二）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三）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 四、機車停放：
 - （一）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 （二）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分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占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本委員會指定之停車場。
-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須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本委員會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本委員會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

紀錄：葉再枝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郭副校長志文	請 假	當然委員 蔡總務長俊彥	蔡俊彥
當然委員 翁學務長靖如	羅凱鳴	教師代表文學院 戴委員遠雄	戴遠雄
教師代表理學院 施委員嘉翰	請 假	教師代表工學院 吳委員珮歆	吳珮歆
教師代表管理學院 黃委員鋒樟	請 假	教師代表海科院 張委員桂祥	請 假
教師代表社科院 張委員晉赫	張晉赫	教師代表醫學院 黃委員建智	黃建智
教師代表西灣學院 夏委員皓清	夏皓清		
職員代表 袁委員世禮	袁世禮	職員代表 黃委員瓊玲	請 假
約用人員代表 李委員麗蘭	李麗蘭	約用人員代表 郭委員峻豪	郭峻豪
技工工友代表 張委員士元	張士元	學生代表 劉委員品佑	劉品佑
學生代表 張委員栢瑄	張栢瑄	學生代表 陳委員詣霖	陳詣霖
學生代表 葉委員昱辰	葉昱辰	學生代表 徐委員乃巖	徐乃巖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總務處 鄭副總務長全志	請 假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吳組長鴻欽	吳鴻欽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葉再枝行政組員	葉再枝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李滋培行政組員	李滋培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姚禹良行政組員	姚禹良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白熿樺行政組員	白熿樺